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问询函》之问题 20 关于财务内控	5
二、《问询函》之问题 21 关于对赌协议	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聚赛龙”)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10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审核函〔2020〕010584号《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下称“《问询函》”)。为对《问询函》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回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之问题 20 关于财务内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收款、与实际控制人任萍发生资金拆借往来等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 2017 年 1 月任萍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未计息的具体原因，相关事项于 2020 年 8 月在股东大会上才予以确认是否符合决策程序，是否已建立全面有效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
2.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董监高等重要关联方银行流水；
3.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明细；
4. 就发行人与关联方任萍发生的资金拆借事项与任萍进行访谈；
5. 就发行人与关联方任萍发生的资金拆借事项与公司财务负责人曾惠敏进行访谈；
6.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分别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7. 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8. 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9.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和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10. 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二) 核查意见

1. 关于 2017 年 1 月任萍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未计息的具体原因

经核查，2017 年 1 月 23 日，任萍向公司拆借资金 233.77 万元。经本所律师分别与任萍、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曾惠敏进行访谈，2017 年 1 月底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之一任萍拆出资金的背景是公司原计划春节前向员工发放部分奖金，但因为临近春节假期(除夕是 2017 年 1 月 27 日)，对公账户转账不方便，而将资金转到任萍的个人账户并通过其个人账户将年终奖金分发给相关员工操作相对便捷，因此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向任萍拆出资金 233.77 万元。随后，公司和管理层很快意识到该操作属于不规范行为，为了避免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任萍在春节后分两次(2017 年 2 月 20 日、2017 年 3 月 30 日)将所拆借资金全部归还给公司，清理完毕前述资金拆借。此后，公司未再发生过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由于公司与任萍之间的资金拆借数额较小，占用时间较短并及时全额归还，故公司未收取利息。

2. 关于资金拆借事项于 2020 年 8 月在股东大会上予以确认是否符合决策程序

发行人发生上述资金拆借事项时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在实际执行中，应当根据关联交易的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下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根据上述规定，任萍向公司拆借资金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经核查，任萍向公司拆出资金前并未严格履行上述审批程序，不符合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之处。

为确认上述事项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的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参与表决的股东一致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均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且建立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而发生，关联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亦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

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全面有效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决策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公司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关联回避制度),严格规范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17 年年初实际控制人任萍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已及时清理,占用时间较短,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损害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上述行为发生至今,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并严格实施财务内控制度,公司与关联方未再发生其他不合规资金往来。虽然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相关决策程序未在事前履行,但公司已追加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其他股东无异议,未追究此次事件的责任。公司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问询函》之问题 21 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对赌协议,主要约定了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内容。

请发行人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披露终止对赌的协议是否存在恢复生效条款、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表；
2. 核查发行人分别与引入股东、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回购协议及终止对赌条款相关文件；
3. 核查发行人股东赛富合银、同益股份出具的不存在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的确认书；
4. 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二) 核查意见

1. 对赌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主要条款内容以及清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赛富合银、舟山向日葵、陈文胜、景琰琰、人才基金、罗伙明、横琴恒裕、粤科泓润、粤科新鹤入股公司时，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过对赌协议。

关于对赌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对赌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对赌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对赌条款	清理情况	是否存在恢复生效条款	是否彻底清理对赌协议
赛富合银	2016年4月,赛富合银、发行人及发行人原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同日,赛富合银、发行人、郝源增及任萍签署了《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	根据《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若聚赛龙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且2016年净利润低于2645万元或2017年净利润低于3042万元(净利润均以具备上市审计资质的会计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之数据为准),则赛富合银有权无条件选择退出(亦有权继续持有)对聚赛龙的投资,郝源增、任萍应无条件回购。	2020年7月,赛富合银出具《确认书》,确认聚赛龙已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补充协议》第二条“股份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条件未触发,该条款已终止,对各方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并确认自聚赛龙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IPO申报材料之日起,赛富合银与聚赛龙及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否	是
舟山向日葵	2017年7月,舟山向日葵、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月,舟山向日葵、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签署了《补充协议》。2019年1月,舟山向日葵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签署了《补充协议二》。2020年7月,舟山向日葵、发行人及发行人股	根据《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补充协议二》第一条、《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第一条约定,在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舟山向日葵均有权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回购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回购舟山向日葵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股份股份:(1)2020年12月31日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指在中国A股市场上市)材料未被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2)公司的IPO申请未通过审核或被取消审核,或未通过交易所审议,或被证监会不予注册;(3)公司确定不再申请IPO;(4)公司主动撤回IPO申请、撤回注册申请文件。上述条款自公司提交IPO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将重新溯及生效,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1)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2)公司在提交正式上市申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发行人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IPO申报材料之日起,《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及《补充协议(二)》及本协议第一条彻底终止执行,对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亦不再重新溯及生效。各方亦确认,自发行人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IPO申报材料之日起,任一方与公司及其他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	否	是

	东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请后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及(3) 公司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未能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款或利益安排。		
陈文胜	2017 年 8 月，陈文胜、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月，陈文胜、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签署了《补充协议》。2020 年 7 月，陈文胜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根据《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一条约定，在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陈文胜均有权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回购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回购陈文胜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股份股份：(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指在中国 A 股市场上市)材料未被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2) 公司的 IPO 申请未通过审核或被取消审核，或未通过交易所审议，或被证监会不予注册；(3) 公司确定不再申请 IPO；(4) 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请、撤回注册申请文件。 上述条款自公司提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将重新溯及生效，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1) 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2) 公司在提交正式上市申请后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及(3) 公司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未能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发行人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起，《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及本协议第一条彻底终止执行，对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亦不再重新溯及生效。各方亦确认，自发行人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起，任一方与公司及其他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否	是
景琰琰	2017 年 8 月，景琰琰与发行人、发行人现有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月，景琰琰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签署了《补充协议》。2020 年 3 月，景琰琰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0 年 7 月，景琰琰、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郝	根据《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补充协议(二)》第一条、第二条约定，在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景琰琰均有权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回购情形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回购景琰琰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股份股份：(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指在中国 A 股市场上市)材料未被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2) 公司的 IPO 申请未通过审核或被取消审核，或未通过交易所审议，或被证监会不予注册；(3) 公司确定不再申请 IPO；(4) 公司撤回 IPO 申请、撤回注册申请文件或公司的 IPO 申请被证监会终止审查、终止注册，或被交易所终止审核；(5) 公司未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景琰琰书面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完成上市；(6) 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完成上市前，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发行人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起，《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及《补充协议(二)》彻底终止执行，对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亦不再重新溯及生效。各方亦确认，自发行人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起，任一方与公司及其他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否	是

	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有其他本轮投资人对第三方转让或由原股东回购其部分或全部股份的。 上述条款自公司提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将重新溯及生效,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1) 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或撤回注册申请;(2) 公司在提交正式上市申请后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或未能通过交易所审议或公司提交的注册申请被证监会不予注册;及(3) 公司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文后,未能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人才基金	2017 年 8 月,人才基金与发行人、发行人现有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月,人才基金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签署了《补充协议》。2020 年 3 月,人才基金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0 年 7 月,人才基金、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根据《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补充协议(二)》第一条、第二条约定,在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人才基金均有权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回购情形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回购人才基金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股份股份:(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指在中国 A 股市场上市)材料未被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2) 公司的 IPO 申请未通过审核或被取消审核,或未通过交易所审议,或被证监会不予注册;(3) 公司确定不再申请 IPO;(4) 公司撤回 IPO 申请、撤回注册申请文件或公司的 IPO 申请被证监会终止审查、终止注册,或被交易所终止审核;(5) 公司未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人才基金书面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完成上市;(6) 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完成上市前,有其他本轮投资人对第三方转让或由原股东回购其部分或全部股份的。 上述条款自公司提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将重新溯及生效,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1) 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或撤回注册申请;(2) 公司在提交正式上市申请后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或未能通过交易所审议或公司提交的注册申请被证监会不予注册;及(3) 公司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发行人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起,《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及《补充协议(二)》彻底终止执行,对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亦不再重新溯及生效。各方亦确认,自发行人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起,任一方与公司及其他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否	是

		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文后,未能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罗伙明	2017年8月,发行人股东任萍与罗伙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约定,在聚赛龙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罗伙明有权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回购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任萍回购罗伙明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股份股份:(1)2019年12月31日前,聚赛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指在中国A股市场上市)材料未被受理;(2)聚赛龙的IPO申请被否决;(3)聚赛龙确定不再申请IPO;(4)聚赛龙主动撤回IPO申请。上述条款自公司提交IPO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将重新溯及生效,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1)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2)公司在提交正式上市申请后未能通过审核;及(3)公司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未能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2019年12月,任萍与罗伙明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因任萍与罗伙明签署的对赌协议所列对赌条件已触发,任萍回购罗伙明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对赌条款终止。	否	是
横琴恒裕	2017年9月,发行人股东任萍与横琴恒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任萍、郝源增、郝建鑫、吴若思与横琴恒裕签署了《补充协议》。2020年7月,横琴恒裕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根据《补充协议》第五条、第13.3条、《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一条、第二条约定,若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任萍、郝源增、郝建鑫、吴若思出现下述情形,横琴恒裕有权要求任萍、郝源增、郝建鑫、吴若思回购横琴恒裕所持公司股份:(1)公司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受理通知书;(2)公司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以横琴恒裕同意的估值被上市公司收购;2022年12月31日前未上市,但公司IPO申报材料尚处于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正常审核状态的除外;(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或重大不利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有不利影响;(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有不利影响;(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抽逃公司出资等重大个人诚信问题;(7)公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发行人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IPO申报材料之日起,《补充协议》第五条、第13.3条以及本协议第一、二条彻底终止执行,对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亦不再重新溯及生效。各方亦确认,自发行人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IPO申报材料之日起,任一方与公司及其他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否	是

		司出现横琴恒裕不知情的账外资金收付情形；(8)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横琴恒裕书面同意的除外)；(9) 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等丧失商业信誉；(10)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11) 公司上市或被并购申请被保荐机构内部否决；(12) 公司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横琴恒裕书面同意的除外)，或上市或被并购事项被相关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1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到期后，公司仍未完成股票发行与上市；(14) 发行人或任萍、郝源增、郝建鑫、吴若思违反与横琴恒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或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且经过横琴恒裕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未能充分有效补救的；(15)任萍、郝源增、郝建鑫、吴若思未能履行“共同售股权”的承诺。 上述条款自公司递交 IPO 申报文件之日自动终止，但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或者公司主动撤回的，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则前述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粤科泓润	2017 年 9 月，粤科泓润、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同日，粤科泓润、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签署了《补充协议》。2020 年 7 月，粤科泓润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根据《补充协议》第五条、第 13.3 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一条、第二条约定，若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出现下述情形，粤科泓润有权要求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回购粤科泓润所持公司全部股份：(1) 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受理通知书；(2) 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以粤科泓润同意的估值被上市公司收购；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上市，但公司 IPO 申报材料尚处于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正常审核状态的除外；(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有不利影响；(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有不利影响；(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抽逃公司出资等重大个人诚信问题；(7) 公司出现粤科泓润不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发行人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起，《补充协议》第五条、第 13.3 条及本协议第一、二条彻底终止执行，对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亦不再重新溯及生效。各方亦确认，自发行人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起，任一方与公司及其他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否	是

		知情的账外资金收付情形；(8)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粤科泓润书面同意的除外)；(9) 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等丧失商业信誉；(10)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11) 公司上市或被并购申请被保荐机构内部否决；(12) 公司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粤科泓润书面同意的除外)，或上市或被并购事项被相关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1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到期后，公司仍未完成股票发行与上市；(14) 发行人或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违反与粤科泓润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或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且经粤科泓润书面催告后 30 个日内未能充分且有效补救的；(15) 任萍、郝源增、郝建鑫、吴若思未能履行“共同售股权”的承诺。 上述条款自公司递交 IPO 申报文件之日自动终止，但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或者公司主动撤回的，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则前述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粤科新鹤	2017 年 9 月，粤科新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同日，粤科新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签署了《补充协议》。2020 年 7 月，粤科泓润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根据《补充协议》第五条、第 13.3 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一条、第二条约定，若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出现下述情形，粤科新鹤有权要求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回购粤科新鹤所持公司全部股份：(1) 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受理通知书；(2) 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以粤科新鹤同意的估值被上市公司收购；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上市，但公司 IPO 申报材料尚处于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正常审核状态的除外；(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有不利影响；(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有不利影响；(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抽逃公司出资等重大个人诚信问题；(7) 公司出现粤科新鹤不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同意，自发行人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起，《补充协议》第五条、第 13.3 条及本协议第一、二条彻底终止执行，对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亦不再重新溯及生效。各方亦确认，自发行人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起，任一方与公司及其他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否	是

		知情的账外资金收付情形；(8)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粤科新鹤书面同意的除外)；(9) 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等丧失商业信誉；(10)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11) 公司上市或被并购申请被保荐机构内部否决；(12) 公司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粤科新鹤书面同意的除外)，或上市或被并购事项被相关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1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到期后，公司仍未完成股票发行与上市；(14) 发行人或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违反与粤科新鹤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或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且经粤科新鹤书面催告后 30 个日内未能充分且有效补救的；(15) 任萍、郝源增、郝建鑫、吴若思未能履行“共同售股权”的承诺。 上述条款自公司递交 IPO 申报文件之日自动终止，但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或者公司主动撤回的，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则前述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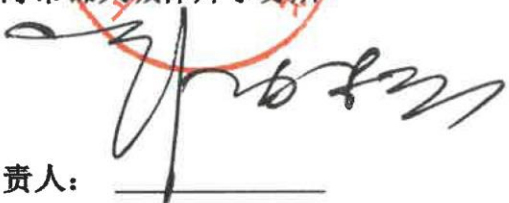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舟山向日葵、陈文胜、景琰琰、人才基金、横琴恒裕、粤科泓润、粤科新鹤签署的对赌协议已自公司提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起彻底终止；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赛富合银签署的对赌协议所列对赌条件已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于新三板挂牌时失效，对赌条款已终止；实际控制人任萍与罗伙明签署的对赌协议所列对赌条件已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萍已根据约定回购罗伙明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对赌协议已终止。截至 IPO 申报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不存在恢复生效条款。

2. 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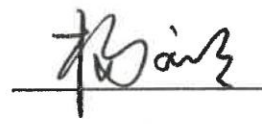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已全部彻底清理，不存在恢复生效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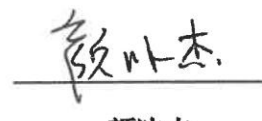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吴传娇

经办律师: 
杨文明

经办律师: 
颜冰杰

2020 年 11 月 18 日